



高 职 高 专 经 济 管 理 类 规 划 教 材

国际贸易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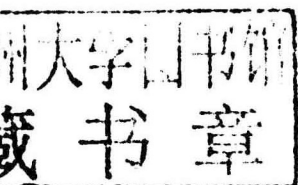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Trade

主 编 徐宣全 孙建军

副主编 许 辉 郭爱芹

国际贸易基础

主 编 徐宣全 孙建军
副主编 许 辉 郭爱芹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基础 / 徐宣全, 孙建军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308-10222-3

I. ①国… II. ①徐…②孙… III. ①国际贸易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6695 号

国际贸易基础

主 编 徐宣全 孙建军
副主编 许 辉 郭爱芹

责任编辑 朱 玲
文字编辑 徐 霞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81 千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222-3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前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经 10 多年了,参与世界经济、国际贸易的活动日益广泛和深化。同时,中国的高等教育尤其是高职高专教育也在改革中前行,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日新月异而迅猛发展。在这种形势下,作为国际贸易基础这门课,内容上力求突出“宽、浅、用、新、活”的特点,阐述原理简明扼要,以必需、够用为原则,重点提高应用能力;注重内容与数据的时效性,紧跟国际贸易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针对理论课学时压缩的现实,我们把国际贸易地理的内容整合到《国际贸易基础》这本书中。本着这一原则,我们编写了《国际贸易基础》这本书。

本书结构新颖,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创新性。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类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岗位培训教材和考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徐宣全副教授和孙建军老师担任主编,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许辉、郭爱芹老师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分 10 章,各章参编人员及分工如下:第一章由许辉老师执笔,第二、三章由郭爱芹、徐宣全共同执笔;第四章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周英鸽执笔;第五章由徐宣全与广东培正商学院王长虹共同执笔;第六章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陈伶俐、孙建军共同执笔;第七、九章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孙建军执笔;第八章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徐宣全执笔;第十章由浙江商业技师学院雷虹执笔。徐宣全副教授负责制定本教材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总攥修改。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查找了大量相关教材及资料,在此,一并向这些教材和资料的提供者与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大学出版社朱玲、徐霞编辑的大力协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写者水平以及时间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概念与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二章 国际贸易分工与国际贸易理论	16
第一节 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	16
第二节 西方传统国际贸易理论	21
第三节 国际贸易理论的新发展	27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3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33
第二节 保护贸易政策	36
第三节 自由贸易政策	40
第四节 关税措施	44
第五节 非关税壁垒措施	56
第六节 出口管理措施	65
第四章 国际贸易的基本规则	74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 WTO	74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82
第三节 WTO 与中国	83
第四节 WTO 与发展中国家	87

第五章 经济一体化	97
第一节 经济一体化的形式及特征	97
第二节 主要经济一体化组织介绍	99
第三节 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103
第六章 国际贸易市场总论	112
第一节 地理环境与国际贸易	112
第二节 居民和国家	114
第三节 世界贸易市场分布	117
第四节 世界经济特区分布	118
第七章 亚洲及大洋洲市场	123
第一节 亚洲概述	123
第二节 大洋洲概述	126
第三节 东亚地区	127
第四节 东南亚地区	138
第五节 南亚地区	147
第六节 中亚地区	149
第七节 西亚地区	151
第八节 澳大利亚	156
第八章 欧洲主要贸易区分布	161
第一节 概 述	161
第二节 德 国	164
第三节 法 国	170
第四节 英 国	175
第五节 意大利	179
第六节 俄罗斯联邦	183
第九章 美洲市场	191
第一节 北美市场概述	191
第二节 拉美市场概述	194

第三节 美 国·····	197
第四节 加拿大·····	211
第五节 巴 西·····	216
第六节 墨西哥·····	220
 第十章 非洲主要贸易区分布·····	 223
第一节 非洲市场概述·····	223
第二节 南非地区·····	227
第三节 北非地区·····	228
第四节 西非地区·····	229
第五节 中非地区·····	230
第六节 东非地区·····	230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相关网站·····	 232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引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贸易的产生及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认识国际贸易的地位和作用;掌握国际贸易含义以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基本概念;学会通过国际贸易的统计指标进行案例分析。

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主题的今天,尽管各国经济的合作与竞争广泛发展,但国际贸易仍然是当代各国经济联系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是各国经济活动相互传递的重要渠道,国际贸易作为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本章主要介绍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国际贸易的分类,常用的统计指标等。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概念与分类

一、国际贸易分类

(一)按商品的形态分类

1.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Commodity Trade)是指物质商品的进出口。由于物质商品是有形的,是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因此货物贸易通常又称作有形贸易。目前,联合国为了便于统计,把有形商品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組和1924个基本项目,几乎包括了国际贸易的所有商品。这10大类分别是:0类为食品及主要食用的鲜活动物;1类为饮料及烟草;2类为非食用原料(不包括燃料);3类为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物质;4类为动植物油、油脂和蜡;5类为未列明的化学品和有关产品;6类为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7类为机械和运输设备;8类为杂项制品;9类为未分类的其他商品(见表1-1)。

上述分类中,0~4类为初级产品,5~8类为工业制成品,9类为其他。这个标准也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采用。

2.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是指服务商品的进出口,它是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

需要并获取报酬的一种国际劳务活动。由于服务商品是无形的,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因此服务通常又称作无形贸易。按照 WTO 的分类,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商业、通讯、建筑、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健康与社会服务、旅游、文化与体育、运输和其他。

有形商品贸易与无形商品贸易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的进出口都要办理海关手续,并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是一国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后者通常不办理海关手续,在海关贸易统计上反映不出来,而反映在该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是一国国际收支的重要构成部分。

表 1-1 中国(2007 年 11 月)进出口商品构成

商品构成(按 SITC 分类)	出 口		进 口	
	金额/亿美元	增减/%	金额/亿美元	增减/%
总 值	11036.0	26.1	8647.6	20.4
一、初级产品	548.7	15.4	2177.9	27.0
0 类 食品及鲜活动物	273.8	19.0	105.0	15.5
1 类 饮料及烟类	12.2	14.1	12.1	30.7
2 类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81.8	14.9	1055.3	40.3
3 类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178.3	11.4	939.3	13.5
4 类 动植物油、油脂及蜡	2.7	-22.3	66.2	91.8
二、工业制成品	10487.4	26.8	6469.7	18.3
5 类 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	541.9	34.7	979.1	24.6
6 类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2007.3	27.8	939.7	19.9
7 类 机械及运输设备	5216.7	26.7	3743.2	15.7
8 类 杂项制品	2702.0	25.0	786.0	21.5
9 类 未分类的商品	19.5	-5.1	21.8	16.6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

(二)按商品移动方向分类

1. 出口贸易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亦称输出贸易,指将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售。如果商品先输入本国后,既未在本国消费,又未经加工而再出口,则称为复出口或再输出。

2. 进口贸易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亦称输入贸易,指将国外市场购买的商品在本国市场进行销售。输往国外的商品未经加工又输入本国,称作复进口或再输入。

3. 过境贸易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亦称通过贸易,指甲国经过丙国国境向乙国运送商品,对丙国来说,即为过境贸易。丙国既不是进口,也不是出口,仅是商品通过其国境并收取一定的费用,这就构成该国的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每笔交易的两个方面;对卖方来说是出口贸易,而对买方来说则是进口贸易。一国往往在同类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如果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则称作净出口;反之,出口量小于进口量就叫净进口。

(三)按生产国与消费国在贸易中的关系分类

1.直接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之间直接的贸易。在直接贸易中,生产国将商品直接出口到消费国;或者说是消费国从生产国直接进口。

2.间接贸易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之间的贸易经由第三国进行。在间接贸易中,商品生产国是向消费国间接出口;商品消费国从商品生产国间接进口。

3.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Intermediary Trade)又称中转贸易,是区别于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直接贸易行为而言。它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因某种原因不能直接进行商品买卖,而须通过第三国进行商品的买卖活动。转口贸易是对间接贸易中的第三国(即转口贸易国)而言。转口贸易国作为中介国必须参与商品的价值转移活动,但不一定要参与商品的实物转移,即商品可以不经过本国而由生产国直接运输到消费国。

(四)按贸易统计界线分类

1.总贸易

总贸易(General Trade)是指以国境为界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国境的外国商品一律列为总进口,包括进口后供国内消费者的部分和进口后又转口或过境的部分;凡离开国境的外销商品一律列为总出口,包括本国产品的出口、外国商品的复出口及转口或过境的部分。

一国的总进口额加上其总出口额构成该国总贸易额。目前,按总贸易统计进出口贸易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专门贸易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是指以关境为界划分的进出口贸易。一般来讲,国家的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但现实中也有许多国家关境与国境并不完全一致。如建有保税仓库、保税区或自由贸易区的国家规定,当国外商品进入国境后,如不进入关境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等,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国外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商品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即使没运出国境,也被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与专门出口额相加即构成一国的专门贸易总额。目前,采用专门贸易统计方法的国家有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后者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具有的意义。

由于各国的统计标准差异,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对外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五)按货物运输方式分类

1.陆路贸易

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是指采用陆路运送贸易货物的贸易。陆地相邻的国家间的贸易,通常采用这种方式,运输工具主要有火车、卡车等。集装箱运输能方便地做到门对门的运输服务。

2.海运贸易

海运贸易(Trade by Seaway)是指通过海上运送贸易货物的贸易。国际贸易大部分的货物是通过海上运送的,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种船舶,而集装箱船的出现具备了运输量大、运输成本低、装卸时间短等优势,使海运贸易日益扩大。

3.空运贸易

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是指采用航空运输方式进行的贸易。贵重而体积小的货物、鲜活商品,以及要求在途时间短的商品,为了争取时效,往往采用这种方式。

4.邮购贸易

邮购贸易(Trade by Mail Order)是指采用邮政包裹方式寄送货物的贸易。数量不多的货物如样品等,通常采用这种方式,其主要优点是服务周到、方便客户。

(六)按清偿工具或结算方式分类

1.现汇贸易

现汇贸易(Cash Trade)是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这是指进口商购买出口商的产品必须以现汇进行支付或结算。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可作为清偿支付工具的货币主要有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等。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现汇贸易方式,我国对西方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贸易也主要采用这种贸易方式。

2.对等贸易

对等贸易(Counter Trade)是以货物作为相互清偿工具的贸易,又称对销贸易。对等贸易的具体方式大致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1)易货贸易,即贸易双方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

(2)补偿贸易,即进口方利用出口方信贷购进设备、原料、技术等投入生产加工,最后以产品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方式;

(3)协定贸易,即两国间根据双边换货协定、支付协定和清算协定,不经过现汇支付清算,而是以进出口货物相互抵冲的贸易方式;

(4)抵偿贸易,即卖方承担向买方购买货物以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方式;

(5)转手贸易,又称为三角贸易,指在双边清算贸易中,顺差方利用账户盈余用以支付从第三方的进口,而第三方获得资金后必须购买逆差方的产品。

(七)按贸易参加国的数量分类

1.双边贸易

双边贸易(Bilateral Trade)是指两个贸易伙伴国之间用双边支付结算的方式进行的贸易。双边贸易是外汇管制的产物。由于货币不能自由兑换,因贸易而发生的应收应付货款不能用现汇支付,只用记账抵冲;一国对另一国的出口债权,只能用以抵偿对另一国的进口债务。二战结束以来,随着各国逐步放松外汇管制,单纯的双边贸易支付逐步减少。此外,

双边贸易也可泛指两个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关系。

2. 多边贸易

多边贸易(Multilateral Trade)是指各国在多边结算基础上进行的贸易。在这个结算体系中,每个国家的出口可以用来支付从其他国家的进口,即贸易收支之间、贸易外收支之间可以互抵,贸易收支与贸易外收支之间也可以互抵。如果多边贸易结算只限于三个国家,则称为三角贸易。多边贸易结算如果出现入超或出超不能互抵,则逆差国可以用贸易外项目进行多边结算。如果进行贸易外项目结算后还有余额,逆差国最终必须支付现汇。此外,多边贸易也通常用来泛指各国间的贸易关系。

(八)按有无纸单证分类

1. 有纸贸易

有纸贸易或称单证贸易(Documentary Trade)是指在国际贸易交易过程中,通过单证等商业文件的交接进行结算支付并履行合同的一种贸易方式。在国际贸易中常见的结算单据有:汇票、发票、提单、装箱单、重量单、保险单、商检证书等;另外,信用证和合同本身也都是书面文件。由于国际贸易的复杂性,不易做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往往是单据的买卖,即一手交单、一手付款,因此单据在交易过程中就成了双方履行权利和义务的重要依据。

2. 无纸贸易

无纸贸易(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简称EDI),即电子数据交换,是一种将贸易、运输、保险、海关、银行等部门的电子计算机联网,对商务信息(主要包括订单、发票、提单、信用证、进出口许可证等)按国际统一标准进行格式化处理,并把这些数据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商业文件相互交换和自动处理,在不使用纸单证的情况下完成询问、订单、托运、投保、报关、结算等一系列业务手续的一种现代化方式的新型贸易。



知识链接

EDI发源于20世纪60年代末的北美和西欧,最早仅在铁路、公路、海运和空运等个别行业中得到应用。80年代后逐渐扩大到全行业或多个行业。80年代末90年代初,EDI被应用于处理国际贸易业务。

传统进出口业务中“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导致大量繁琐的单证活动,严重影响国际贸易的业务效率。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估计,如果全球国际贸易活动中生产的贸易单证及其相应行政文件得到删减(不是完全取消),每年可以带来大约1000亿美元的收益。1992年,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联合国贸发会议上,首次提出发展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提高国际贸易效率的计划——“TE 2000 贸易效率计划”,并在19个国家的港口城市进行实验。该计划在1994年10月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举行的贸发会上得到最终确认。EDI概念和技术为国际贸易中实现“无纸贸易”(Paperless Trade)奠定了理论和技术基础,导致了贸易手段的根本变革,是一场对国际贸易产生深远影响的商业革命。由于国际贸易成本大约占贸易总额的7%~10%,如果贸易各国采取EDI方式交易,不仅可以减少人为单证错误和延误时间导致的40%的损失,而且全球可节省25%的纸张

处理费用和人力资源投资;全球文件及文件处理成本则可分别降低 44% 和 38%。贸发会议将 EDI 誉为“提高世界贸易效率的革新方法”。

(九)按经济发展水平分类

1. 水平贸易

水平贸易(Horizontal Trade)是指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的贸易活动。例如,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所展开的贸易活动。各个发达国家之间尽管生产水平相近,但仍存在着各种差异,如各工业部门发展的不平衡,技术水平各有长短,资源供应也各不相同,需要通过国际贸易来取长补短,弥补不足。各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水平贸易,则是为了相互支持,相互弥补民族工业部门的短缺,以改变国际分工中的不利地位,与发达国家相抗衡。

2. 垂直贸易

垂直贸易(Vertical Trade)是指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开展的贸易活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的贸易大多属于这种类型。由于这些国家在国际分工中所处的地位以及经济技术发达程度相差甚远,因此,一般是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农产品、工业原料或劳动密集型的工业产品,而向这些国家出口工业制成品,特别是资本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产品。

二、国际贸易中常用的统计指标

(一)贸易额

贸易额(Value of Trade),又称贸易值,是指用货币表示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它通常分为对外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额。

对外贸易额(Value of Foreign Trade),又称对外贸易值,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表示的进出口商品的总值。各国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本国的对外贸易额,但由于美元长期以来是国际贸易中主要结算货币与国际储备货币,在国际上使用最为广泛,因此,也有一些国家是用美元来表示本国对外贸易额的,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也是以美元来表示的,我国也是如此(见表 1-2)。

表 1-2 1990—2004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额及增长率

年 份	进出口额 /亿美元	比上年 %	出口额 /亿美元	比上年 %	进口额 /亿美元	比上年 %
1990	1154.4	3.4	620.9	18.2	533.5	-9.8
1991	1357.0	17.6	719.1	15.8	637.9	19.6
1992	1655.3	22.0	849.4	18.1	805.9	26.3
1993	1957.0	18.2	917.4	8.0	1039.6	29.0
1994	2366.2	20.9	1210.1	31.9	1156.2	11.2
1995	2808.6	18.7	1487.8	22.9	1320.8	14.2
1996	2898.8	3.2	1510.5	1.5	1388.3	5.1

续表

年 份	进出口额 /亿美元	比上年 %	出口额 /亿美元	比上年 %	进口额 /亿美元	比上年 %
1997	3251.6	12.2	1827.9	21.0	1423.7	2.5
1998	3239.5	-0.4	1837.1	0.5	1402.4	-1.5
1999	3606.3	11.3	1949.3	6.1	1657.0	18.2
2000	4743.0	31.5	2492.0	27.8	2250.9	35.8
2001	5097.7	7.5	2661.5	6.8	2436.1	8.2
2002	6207.9	21.8	3255.7	22.3	2952.2	21.2
2003	8512.1	37.1	4383.7	34.6	4128.4	39.8
2004	11547.4	35.7	5933.6	35.4	5613.8	36.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

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国际贸易值,是指在世界范围内,所有国家和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表示的进出口商品价值总额。从世界范围看,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进口额加上出口额,就会造成重复计算。因此,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通常是将世界各国在一定时期内以离岸价格(FOB)计算的出口贸易额之和,作为国际贸易额。例如,2000年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货物贸易出口值之和为63640亿美元,进口值之和为66690亿美元,但我们通常只将前者63640亿美元看做是国际(货物)贸易额。

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额,由于受价格变动的影响,常常不能真实地反映贸易的实际规模,因此,需要以贸易量指标来反映国际贸易的规模。

(二)贸易量

贸易量(Quantity of Trade)也分为对外贸易量与国际贸易量。

对外贸易量(Quantity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用计量单位(如数量、重量、面积、容积)表示的进出口贸易规模的指标。由于它是按照实物的计量单位进行计算,因而准确度较高。

国际贸易量(Quantity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世界进出口贸易额。具体做法是用出口价格指数除以出口额,这样就得出了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近似值。由于这个数值消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只反映数量的变化,因而被称为国际贸易量。以一定时期为基期的贸易量与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较,就得出了表示贸易量变动的物价指数。西方国家一般都用这种方法来计算贸易量的变动,反映贸易规模实际变动情况的(见表1-3)。

表 1-3 1980—1995 年部分年份国际贸易量

年 份	1980	1985	1990	1994	1995
世界出口值/百万美元	2022448	1958675	3486140	4264555	5075125
世界出口价格指数(1980年为基数100)	100	113	152	183	199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和发展统计手册1995年》。

1995 年世界贸易量为 $5075125 \div 199 \times 100 = 2550314$ 亿美元

1995 年世界贸易量指数为 $2550314 \div 2022448 \times 100 = 126$

该例表明,剔除价格的变动因素后,1995 年世界贸易量比 1980 年增长了 26%。

(三)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1 年),一个国家的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出口值大于进口值,就是存在贸易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或者称为贸易顺差(A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贸易盈余;反之,如果进口值大于出口值,称为贸易入超(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或者称为贸易逆差(An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贸易赤字。当一国的进口额与出口额相等时,则称之为贸易平衡。通常贸易顺差用正数来表示,贸易逆差用负数表示。例如,2000 年中国的对外(货物)贸易处于顺差地位,顺差额为 242 亿美元(即 2493 亿—2251 亿美元);而同期美国的对外(货物)贸易则处于逆差地位,逆差额达空前的 4765 亿美元(即 7811 亿—12576 亿美元)。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一般说来,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而贸易逆差则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境地。单纯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当然是顺差比逆差好。但是,长期保持顺差也不一定是件好事。首先,长期顺差则意味着大量的资源通过出口而输往了外国,得到的只是资金积压;其次,巨额顺差往往会使本币升值,从而不利于扩大出口,且还会造成同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紧张。

(四)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以出口交换进口的条件,即出口与进口的交换比例。它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用物物交换表示,即用实物形态来表示的贸易条件,它不涉及货币因素和物价水平的变动。当出口产品能交换到更多的进口产品时,称作贸易条件改善了;反之,如出口产品只能交换到较少的进口产品时,则称为贸易条件恶化了。二是用价格或价格指数来表示的贸易条件,通常是用一定时期内一国(或地区)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之比,即贸易条件指数(或系数)来表示。

贸易条件指数 = 出口价格指数 $\div$ 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例如:某国以 2000 年为基准年,其进出口价格指数均定为 100。到 2001 年,出口商品价格上涨 6%,进口价格指数下降 3%,即 2001 年出口价格指数为 106,进口价格指数为 97。则

贸易条件指数 = $106 \div 97 \times 100 = 109.3$

2001 年进出口贸易条件指数大于基准年进出口价格指数 9.3%,这表明该国贸易条件改善,交易比率上升,即同等数量的出口商品能换回比基期更多的商品。如果出现相反的情况,则视为贸易条件恶化。

(五)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简称外贸依存度,又称外贸系数、外贸率、外贸贡献度和经济开放度,它是指用一国对外贸易额在其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一国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程度,或国际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它主要用于反映一国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同其他国家经贸联系的密切程度及该国参与国际分工、世界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一般而言,从横向比较,若一

国外贸依存度越高,则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大,与外部的经贸联系越多,经济开放度也越高;从纵向比较,若一国外贸依存度提高,则不仅表明其外贸增长率高于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还意味着其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加大,其经济开放度提高。

$$\text{外贸依存度} = \frac{\text{一国一定时期进出口总额}}{\text{该国该时期的 GDP 或 GNP}} \times 100\%$$

$$\text{出口依存度} = \frac{\text{一国一定时期出口总额}}{\text{该国该时期的 GDP 或 GNP}} \times 100\%$$

$$\text{进口依存度} = \frac{\text{一国一定时期进口总额}}{\text{该国该时期的 GDP 或 GNP}} \times 100\%$$

外贸依存度还可分为出口依存度和进口依存度,前者是指一国出口额在其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后者是指一国进口额在其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值得注意的是,许多欧美学者将出口依存度定义为外贸依存度,不仅如此,用出口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来计算外贸依存度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某种国际惯例。

(六)贸易商品结构

1.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等。

发达国家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以进口初级产品、出口工业制成品为主;而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则是以出口初级品、进口工业成品为主。

2.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之比,以比重表示。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研究国际贸易商品结构通常是看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分别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二战后,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表现在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逐渐上升,初级产品所占比重日趋减少。例如,1990年到1999年,世界农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12.2%下降到9.9%,矿产品的比重由14.3%下降到10.2%;而同期工业品的比重却从70.5%上升到76.5%(参见世界贸易组织:《2000年世界贸易统计》)。

(七)贸易地理方向

1.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区域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该国进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出口商品的

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区域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例如,据中国海关统计,2000年中国向六大市场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82%,这六大出口市场依次是:美国占20.9%、我国香港特区占17.9%、日本占16.7%、欧盟占15%、东盟占7%和韩国占4.5%。而向世界其他地区出口合计仅占18%。一国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2.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亦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区域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计算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既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也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总额在国际贸易总额(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例如,1999年世界出口总额中,西欧地区的出口额占43%,亚洲占25.5%,北美占17.1%;而在同期的世界进口总额中,上述三个地区的占比分别为42.2%、20.9%和22.3%(参见世界贸易组织:《2000年世界贸易统计》)。

由于对外贸易是一国与别国之间发生的商品交换,因此,把对外贸易按商品分类和按国家分类结合起来分析研究,即把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研究结合起来,可以查明一国出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去向和进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来源,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货物(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世界各国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进行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由于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性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因此又称为世界贸易或全球贸易。

(一) 国际贸易的产生

国际贸易是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二是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国家的产生。因此,从根本上来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在原始公社初期,人类处于自然分工状态,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人们只能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获取有限的生活资料,并在公社成员之间进行平均分配,维持自身生存的需要。因此,这一时期既没有剩余产品和私有制,也没有阶级和国家,当然也就没有对外贸易。

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始有了少量剩余产品,于是在氏族公社之间、部落之间出现了剩余产品的交换。这是最早的、原始的、偶然的物物交换。人类社会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出现,逐渐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产生了货币,商品交换逐渐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并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出现了商业和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人类社会产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